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麗寶福容大飯店百合廳（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6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紀錄：陳琬蕎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9人、實際出席84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84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蕭代表鉉鐘。

參、上午10時2分由蕭代表鉉鐘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宣讀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五人)：

決議：由吳代表有彬、楊代表振雄、蕭代表鉉鐘、林代表政良、李代表慶君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20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麗寶福容大飯店百合廳（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6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楊代表振雄

紀錄：陳琬蕎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9人、實際出席111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111人。

貳、宣讀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一、通過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通過「提升待遇因應小組」工作報告。

三、「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如各代表有建議修訂組織規章，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提出，由本會組訓處彙整。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下午3時3分改由李代表慶君擔任會議主席。

陸、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13年度(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

起審議案。

說明：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14年度(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
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14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
第15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7條。

說明：

一、依據113.12.24第15屆理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前	修正後
<p>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依得分順列前五名, 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 由本會發給獎金; 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 元(分會), 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 並由本會製發服裝及獎狀(牌)壹紙, 以資鼓勵, 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p>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按各組優良分會名額, 依得分順列, 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 由本會發給獎金; 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 元(分會), 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 並由本會製發服裝及獎狀(牌)壹紙, 以資鼓勵, 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p>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另編列「特優工會幹部出國觀摩」(6名)預算。

說明：

一、依據113.12.24第15屆理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往例特優分會以模範勞工身分出國, 有許多會員誤認為工會幹部自肥, 造成觀感不佳的情況, 建議將特優分會出國名稱改為「特優工會幹部」, 由組訓處編列每人40,000元預算補助出國。

三、該預算「特優工會幹部」出國由該年度得獎分會常理或秘書參加, 如常理、秘書不克參加, 由本會統整處理。

四、另外有關渠等公假，建請理事長赴台電公司協商，比照模範勞工出國天數。

五、「特優工會幹部」修改為「特優分會幹部」。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3

提案人：林代表建志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工會之會員代表、分會理事選舉應訂定相關規範及要點。

說明：

一、台灣電力工會為人民團體，因不受選罷法約束，致近年耳聞選舉風氣日益惡化，充斥著送禮的選舉模式。

二、如上的選舉操作，已對選賢與能的核心價值嚴重破壞。

辦法：建請擬定相關規範及要點，並成立一委員會，專責接受各分會舉報及處理後續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執行情形：請第12分會提供有關破壞選舉情事的相關資料。

本案經與第12分會商討後，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六、類別：總務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建議本會比照台電公司於114年1月開始調高差旅住宿費用。

說明：

一、依據113.12.24第15屆理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113.09.30第15屆監事會第12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三、台電公司114年1月差旅住宿費用調高到平日3,500元，假日調高到4,500元，因應飯店勢必也會調整住宿費用，使幹部在差旅住宿支出增加，建議提高差旅住宿費用。

四、建議調整如下：

(一)檢附收據：

離島住宿平日3,500元/晚、假日4,500元/晚。

本島住宿2,500/晚。

(二)「未」檢附收據：全面提升住宿費200元。

(幹部住宿費由1,200元提升至1,400元/晚)

如若本案通過，將針對上述費用，預估全年支出金額，並編列預算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捌、下午4時5分主席宣佈今日會議結束，並通過調整3月26日議程時間，原訂上午9時報到延後至9時30分。

說明：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六點。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前	修正後
六、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複選評審會議，完成複選工作。	六、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 <u>或理事會</u> ，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複選評審會議，完成複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四、類別：組訓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五條。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根據人民團體法第 15 條規定如下：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由於「台灣電力工會章程」第十一條已有規範會員死亡、除名即自動退出本會，為不重複規範，刪除台灣電力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第五條」。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出會 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即由分會按月填入會籍異動報告表，寄本會組訓處（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刪除本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後續條文項次遞補。刪除第五條，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刪除第七條，原第八條變更為第六條。

二、相關條文修改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會為嚴密組織，加強會員會籍管理，並對於會員「入會」、「 <u>出會</u> 」、「編組」、「移轉」、「除名」，悉依照本會。	本會為嚴密組織，加強會員會籍管理，並對於會員「入會」、「 出會 」、「編組」、「移轉」、「除名」，悉依照本會。
第四條	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 1. 會員會籍移轉異動時，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應以會員 <u>出會</u> 之日為結算日，計算會費移轉金額(依移入該分會至移出該分會期間按比例計算)。	會員異動之會費處理辦法 1. 會員會籍移轉異動時，其會費之結算與移轉，應以會員 <u>移轉</u> 之日為結算日，計算會費移轉金額(依移入該分會至移出該分會期間按比例計算)。
第五條	<u>出會</u> 會員合於規定必須出會者，經分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即由分會按月填入會籍異動報告表，寄本會組訓處(提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刪除本條。
第七條	恢復會籍 會員因職務升任第一級主管或人資主管獲准 <u>出會</u> ，後經職務調動合於會員資格申請恢復會籍時，須填具恢復會籍申請書，並附照片一張送分會核轉本會依程序辦理入會恢復會籍。	刪除本條。

五、類別：組訓

編號:03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三條。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應選名額及選舉人資格認定基準日應由理事會決議討論。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p>	<p>分會理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由分會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p> <p>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始得登記為分會理事會候選人。</p> <p><u>分會理事之應選名額與選舉人之資格認定基準日由理事會訂之</u></p>

決議：照案通過。

六、類別：組訓

編號:04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代表選舉，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如因不識字或殘障不能圈寫時，得依其請求，由分會理事會事前推定之代書人，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代表選舉，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如因 不識字 <u>或殘障身心障礙</u> 不能圈寫時，得依其請求，由分會理事會事前推定之代書人，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十條	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宣佈無效。 一、不用規定選舉票者。 二、所選舉名額超過定額者。 三、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圖畫者。	選舉票於開票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宣佈無效。 <u>一、不用規定選舉票。</u> <u>二、所選人數超過定額。</u> <u>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u> <u>四、被選舉人，不屬選</u>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非中國文字者。</p> <p>五、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u>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u></p> <p><u>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u></p> <p><u>六、圈寫後經塗改。</u></p> <p><u>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u></p> <p><u>八、用鉛筆圈寫。</u></p> <p><u>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u></p> <p><u>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u></p> <p><u>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u></p> <p><u>十二、選票破損(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u></p> <p><u>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七、類別：組訓

編號:05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五條。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0 日台灣電力工會 115 年第 1 次組織規章

修訂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部分或全部無效。</p> <p>一、不用規定選舉票者。</p> <p>二、所選人數超過定額者。</p> <p>三、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字跡模糊或污染選票致無法辨認者。</p> <p>五、被選舉人，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p> <p>六、圈寫後經塗改者。</p> <p>七、用鉛筆圈寫者。</p> <p>八、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p> <p>九、選票破損者(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由選務人員徵得</p>	<p>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部分或全部無效。</p> <p><u>一、不用規定選舉票。</u></p> <p><u>二、所選人數超過定額。</u></p> <p><u>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u></p> <p><u>四、被選舉人，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u></p> <p><u>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u></p> <p><u>六、圈寫後經塗改。</u></p> <p><u>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u></p> <p><u>八、用鉛筆圈寫。</u></p> <p><u>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u></p> <p><u>十、將選舉票或罷免</u></p>

	<p>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 十、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p>	<p><u>票污染致不能辨別。</u> <u>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u> <u>十二、選票破損(惟若選務人員整理選票誤撕，由選務人員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為有效票)。</u> <u>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u></p>
--	--	--

決議：照案通過。

八、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人：第 60 分會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工會爭取派用分類職員延長退休年齡 68 歲，以符合政府勞工政策僱用高齡勞工留住核心技術人才。

說明：

- 一、僱用評價勞工 114 年 12 月 14 日已實施延長退休年齡 65 歲。
- 二、勞動基準法是勞工勞動條件基本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優於勞基法不違法。
- 三、修改「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退休年齡，順應民情和政府事業單位需要。

辦法：如案由。

決議：函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

九、類別：勞資 編號:02 提案人：第 60 分會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工會爭取派用分類職員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 1.3%，有效年資 45 年以保障晚年退休生活。

說明：

- 一、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 1.0725%，國民年金 1.3%，勞保年金 1.55%，派用分類職員一生奉獻給國家台電，所得替代率比一般自由業還低，情何以堪？
- 二、公保年金有效年資 35 年，勞保國民年資無限期，分類職員在職場次等勞工，大多數分類職員公保年金月領約 20000 元，在通貨膨脹壓力下如何退休生活？
- 三、國營事業管理法，綁死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的台電派用人員，獎懲出國旅行受管制，月退俸也沒有。

辦法：如案由。

決議：函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

- 十、類別：勞資 編號:03 提案人：第 60 分會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工會爭取修改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勞工退休金平均工資 45 基數，調整 50 基數，以符合比例原則。

說明：

- 一、台灣社會少子化，高齡化，延長退休年齡是主流現象。
- 二、現行勞基法規定：年資前 15 年 2 基數，後 15 年 1 基數合計最高 45 基數。
- 三、因為員工年資超過 30 年就產生許多無效年資。
- 四、本台電公司部分評價勞工、分類職員仍採用勞基法舊制退休制度。

辦法：如案由。

決議：函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

- 十一、類別：勞資 編號:04 提案人：第 60 分會蔡代表水棟
案由：建請台電工會爭取夜點費調整，以合乎物價上升消費增加。

說明：

- 一、現行夜點費小夜班 75 元，大夜班 150 元，92 年 1 月 1 日起，因勞工生活異常爭取，加發輪值 2 個以上，小夜班 250 元，大夜班 400 元。
- 二、92 年~115 年已 23 年之久，物價上漲、通貨膨脹，本台電公司已調薪 6 次以上，調幅 15% 以上。
- 三、建議台電公司調整輪值 2 個月以上，小夜班 300 元，大夜班 500 元，一般夜點費小夜班 85 元，大夜班 170 元。

辦法：如案由說明。

決議：函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

十二、類別：勞資 編號:05 提案人：第 69 分會粘代表瑞豪

案由：建請向公司爭取調整「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數額，建議由現行每日新台幣 400 元調升至 600 元，以符物價現況。

說明：

- 一、物價與交通費率飆漲，實質購買力嚴重縮水:現行\$400 元標準已多年未調。依主計總處數據，近期外食費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3.27%；且全台計程車費率普遍調漲(如北北基起跳價漲至 85 元、高雄起跳價 85 元)，舊有額度之實質購買力已大幅下降，導致員工出差需自貼差額，形同變相減薪。
- 二、台電工作場域特殊，生活機能成本較高:本公司同仁出差地點常涉及電廠、變電所或偏遠山區，缺乏大眾運輸且無平價餐飲選擇(外食價差高)，生活機能成本高於一般行政機關。且 2025 年政府已調漲「住宿費」，唯獨「雜費」未動，形成制度跛腳，理應一併檢討調整。

辦法：

- 一、建請電力工會與公司協商，參考近年物價指數漲幅與交通

費率調整現況，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將每日雜費調高至 600 元。

二、即便行政院通案不漲，台電作為國營事業，應可依據內部差旅規定，針對「工程、搶修、大修維護性質」的出差，增列「特殊勤務雜費加給」。

決議：函送事業單位，請台電公司回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上午 12 時 2 分改由蕭代表鉉鐘擔任會議主席並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